

微山湖上“公正号”，流动法庭解民忧

这艘船在万顷碧波间书写着基层司法的温暖答卷

文/片 记者 褚思雨
通讯员 张乐乐 赵恒 济宁报道

解纷：碧波间架起民心桥

“船板不紧漏风雨，人心不齐损大利！”停靠在微山岛码头的“公正号”船舱内，老渔民调解员一句渔家谚语，让剑拔弩张的气氛瞬间松了劲。

摩擦着受伤的胳膊，陈某的眼眶泛红。半年前他受雇于杨某，在船舶建造作业时焊点突然开裂，他从高处摔落导致桡骨远端与腕骨双双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了赔偿款，他和杨某从协商到争执，最终只能一纸诉状递到法院。

案件交到微山法院韩庄法庭庭长刘贵芳手中时，她联系双方当事人积极开展诉前调解工作。“陈某行动不便，湖区渔民又普遍关注安全生产，不如把最终调解现场搬到船上。”刘贵芳的提议，让这场调解有了“乡土温度”。

调解当日，船舱内坐满了当事人、人大代表、村支书和老渔民调解员——韩庄法庭“党建红领航、司法蓝护航、乡情金搭桥”的“红蓝金”多元解纷机制正式启动。

“个人劳务关系中，提供劳务方因劳务受损，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身着法袍的刘贵芳，将陈某的医疗费、伤残补助金、误工损失等赔偿项目和计算标准，拆解得明明白白。一旁的老渔民调解员适时接话：“邻里相处就得像造船的榫卯一样严丝合缝，才能同舟共济过好日子啊！”

法理与乡情交织，僵持的局面终被打破。陈某哽咽着松了口：“我不是要揪着不放，就怕后续治疗没保障。”杨某也主动让步：“之前考虑不周，该担的责任我绝不推。”最终，杨某当场支付11.3万元赔偿款。调解结束后，刘贵芳又借着渔民围观的契机，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守住安全底线，才能让湖区造船业走得



微山湖上的流动法庭“公正号”。

稳、走得远。”

护水：让“碧水”永续北上

“‘公正号’不只是解纷的便民船，更承载保护绿色生态、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使命。”微山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常庆友的话，道出了“公正号”的另一重使命。

去年，被告人孙某齐等5人为牟取私利，在南四湖水域使用禁用拖网捕捞田螺，对水域生态造成不可逆损害。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公正号”载着法官、专家、当事人，驶向案发水域码头开庭。

“田螺能净化水体富含营养物质，还是下游生物的食物来源，过度捕捞会破坏整个生态链。”庭审现场，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王启炼的话，让被告人认清了自身行为的危害。最终，法庭判处5人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同时判令缴纳生态修复金，用于渔业资源恢复。“既惩治了犯罪，又修复了生态，还赔偿了损失，这是‘一判三

赢’。”此案承办法官、微山法院夏镇法庭庭长宗欣说。

为护航“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济宁两级法院紧紧围绕黄河流域、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践行环境资源现代司法理念，切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微山法院早在2015年便成立全省基层法院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又在微山岛、南阳古镇设“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站”，依托“公正号”深入湖区巡回办案，积极创新修复性司法机制，不断擦亮“法润微湖”环境资源审判品牌。考虑到南四湖流域生态保护具有跨区域流动性、系统一体化的鲜明特点，微山法院还积极完善环资司法执法联动机制，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密切合作扩大治理“朋友圈”，36件跨部门纠纷靠“湖上联动”化解。

修复：从毁林人到护林人

“惩治犯罪是手段，保护生态环境才是最终目的。”在微山法院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这一理念始终贯穿全程。在微山湖

湿地东堤，一片刚扎根的海棠苗迎风而立，嫩绿的枝芽昭示着新生——而种下这些树苗的张某，一年前还是一名因滥伐林木触犯法律的“毁林人”。

被告人张某，从一村民手中购得微山湖湿地东堤西侧的191棵杨树，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这片林木尽数砍伐。经评估，被伐杨树立木蓄积量达78.1855立方米，间接引发水土流失，年流失量约0.323吨，合计造成生态环境损失价值约9784.53元，同时还导致约91.52吨的碳汇功能损失。

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承办法官宗欣并未简单就案办案，而是将修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始终。庭审中，她结合案情对张某开展释法说理，详细剖析其行为的深层危害。“我知道错了，我愿意种树补过，把破坏的生态给‘还’回来！”最终，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补种海棠树191株，并持续养护15年，抵消被砍杨树的碳汇功能。

这并非个例。立足南四湖流域

生态保护的区域特点，济宁两级法院因地制宜推出“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多元化修复判决方式，以司法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截至目前，微山法院对实施非法捕捞的15名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同时，判令增殖放流各类鱼苗16万尾，对实施非法狩猎、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的8名被告人依法追缴生态环境修复费7.1万元。凭借突出的工作成效，2022年8月，微山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表彰，成为山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法院。

普法：“旁观者”变“参与者”

暮色初临，爱湖码头熙熙攘攘，50多名渔民围聚在岸边，目光追随着停泊的“公正号”，刚刚结束的一场露天庭审，成了大家热议的焦点。

“真没想到电鱼不仅要判刑，还得自己掏钱买鱼苗来补！”人群中，一位老渔民的感慨，引来周围人纷纷附和。不久前，被告人孙某存等4人，趁夜色乘船到南四湖水域内非法电鱼，被渔政执法人员当场查获。

为了让法治意识深入人心，微山县法院启航“公正号”，把法庭开到微山湖码头，群众站在岸上就能旁听庭审。当听到4人判决时，码头瞬间响起一片议论声：“以后可不敢乱捕鱼了，法律的红线碰不得！”

案例是最鲜活的普法教材，而“公正号”正是湖区生态法治宣传的“流动课堂”。每逢六五环境日、宪法宣传周等关键节点，法庭干警通过“公正号”来到湖区码头、违法行为发生地，结合群众关切、社会热点开展主题宣传、以案普法，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把“法”送到渔民身边。普法阵地还延伸到了湖区校园，法院与当地学校共建“生态法治基地”，湖娃们穿上小法袍、敲响小法槌，在沉浸式体验中种下环保与法治的种子。

闲置小学改造“重生”，乡村老人重返课堂

聊城茌平区这处“共富大食堂”带来老年新生活



记者 陶春燕 崔宇晴
通讯员 王昕 聊城报道

白菜豆腐炖肉的香气从厨房飘出，五位过生日的老人围在一起，脸颊上抹着星星点点的奶油，笑作一团。蛋糕吃完，老人们在户外随着音乐跳起拍打养生操，动作虽生疏，热情却满满。

今年重阳节，聊城茌平区贾寨镇郭堤口新村的“乡村共富大食堂”正式运营。短短一个多月，这里从单纯用餐场所，演变为集就餐、学习、文娱、劳动于一体的村级公共空间，成为周边三个自然村老人的日常聚集地。

闲置小学改造“重生”

孟冬时节，“乡村共富大食堂”里格外热闹。老人们坐在一间窗明几净的教室内观看播放的《积善之家》。门口张贴着一周的课程表，安排分明。10点刚过，厨房里洗菜、切菜、刷锅、起灶的忙碌声就响了起来。

“这里原来是一所乡村小学，已经闲置了好几年。”郭堤口新村党支部书记刘富民指着整洁的院落说，“没利用之前，里边的杂草都有2米多高，破烂不堪。”

如今，这处占地约两亩的院落被彻底改造，划分为就餐区、教学区和后勤区，周边空地用于种植养殖，墙上地面还绘有养生知识、二十四节气等内容。

食堂运营的核心是积分制。镇上把70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老

年人集合起来，让他们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同时增加收入。所有参与劳动的成员按工作内容、时长、质量获得积分，如种植养殖2分、厨房帮厨2分、环境打扫1分。1积分可获得一次就餐机会，剩余积分还可参与年底分红。

目前，大食堂每天为约80位老人提供免费午餐。“很多老人都想来，但条件有限。”刘富民表示，扩大规模已被列入计划。

社区大学开班了

近日，乡村共富大食堂里更热闹了。郭堤口新村首期社区大学体验营在这里开班。36名老人齐聚一堂，开启了求学之旅。课程设置颇具匠心：中国优秀传统文

化解读、健康养生知识普及、传统礼仪学习、拍打养生操……多元的内容兼顾了实用性与趣味性。

曾经是一名幼儿教师的刘文华如今成为这里的老师，几天的课程结束，刘文华感觉到了老人的变化：“明显地看到老人们脸上的笑容越来越灿烂。”

资金的可持续性是最现实的问题。刘富民坦言，目前大食堂的运转主要依靠社会各界的捐助，但未来，随着丝瓜络加工、橡皮泥包装等小产业的稳步发展，整个项目将形成良性循环，让共富大食堂逐步实现“自给自足”。

傍晚，老人们拎着书包陆续离开。就像多年前他们的子孙辈放学归家，同样的一方院落，同样的欢声笑语，只是主角换成了他们自己。

精品资讯

订版电话：0531-85196199

高价收购

老钱币·邮票·字画·老酒·像章·纪念章·选集·小人书·银元·金银币等·可上门看货。
英雄山文化市场西门口红太阳古玩店

银河大厦部分楼层招租

银河大厦位于经七路168号，为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和中国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共同产权大楼，目前拟出租24楼部分办公室套内面积500多平方米，产权方为中国长城资产山东分公司。银河大厦为回形结构，采光和通风效果好，配备优质的物业公司，提供中央空调、24小时安保等配套服务，是环境和办公俱佳的场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31-82079810